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1461號

原　　告　A女（真實姓名年籍、住所詳卷）

被　　告　松岩精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才

訴訟代理人　周復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13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；宣傳品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，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；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公示之文書，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15條第3項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被告縱容訴外人陳士哲（以下逕稱黃士哲）對其為性騷擾、強制猥褻等行為，原告為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款、第3款所規定之被害人，本判決書不得揭露被害人之身分識別資訊，爰將原告身分資訊以代號A1表示，其身分資訊另詳對照表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伊自民國107年3月5日起任職被告公司6年多，任職期間遭同公司工程師陳士哲不斷性騷擾，經向公司主管反映，僅獲主管對陳士哲口頭警告及寫告誡書，陳士哲仗勢公司董事長維護，行為越來越過分，直到某日伊向公司董事長哭訴要提告，董事長才開始處理，公司不作為，造成伊6年多來上班都很害怕，也看了6年多精神科。為此，爰依法請求被告賠償精神上之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陳士哲之行為與執行職務無關，無民法第188條之適用；原告已與陳士哲和解，並拋棄其餘請求，自不得再向被告請求賠償，縱認被告應負賠償之責，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亦屬過高。被告亦否認6年多期間不予處理，且被告已盡選任、監督之相當注意，或縱加以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，應不負僱用人連帶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(一)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與陳士哲任職於被告公司期間，遭陳士哲多次騷擾，陳士哲於113年3至5月間以違反原告意願之方式，對原告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3次，及陳士哲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；又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；又犯強制猥褻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等情，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侵訴字第222號刑事判決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6頁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電子卷宗查核無誤，亦為被告所不爭執，應堪信為真實。

(二)按雇主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，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；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事業單位，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，該行為人之雇主，亦同：一、雇主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：㈠採行避免申訴

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措施。㈡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㈢對性騷擾事件進行調查。㈣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二、雇主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：㈠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。㈡依被害人意願，協助其提起申訴。㈢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。㈣依被害人意願，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第13條第2項之義務，受有損害者，雇主應負賠償責任。前3條情形，受僱者或求職者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、第28條、第2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三)經查，原告主張長期遭陳士哲性騷擾，被告公司無作為等語。則依被告公司董事長於上開刑事案件警詢中表示：原告有告訴我被陳士哲摸下體、胸部；目前還沒有將陳士哲開出，因為我希望等案情水落石出，再作處置，但有作初步的懲處，調薪、三節禮金都暫停等語【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113年度偵字第51757號偵查卷第22頁】，於檢察官偵訊時表示：當時111年是大家都在正常上班，我在巡廠的時候，原告就很簡單的抬頭跟我說「那個陳士哲都給我亂摸」，因為原告口氣也是笑笑的，我就跟陳士哲說「你不可以這樣子，人家是女生，如果再有人投訴，我就給你移送勞工局」，後來就是這一次原告113年5月2日跟我投訴，我就有跟陳士哲說我已經警告過一次，這次要送勞工局等語（見臺中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51757號偵查卷第57頁）。足見原告於111年間已向被告反映遭陳士哲性騷擾，被告公司董事長僅口頭告誡，原告嗣於113年5月間再次向被告公司董事長反映遭陳士哲強制猥褻之情，被告於接獲原告申訴案後，固依法展開調查，惟無後續作為，僅對陳士哲暫緩調薪、發給三節獎金，亦未立即對所屬場域空間安全進行維護獲改善，或先採行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之

措施、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、醫療或心理諮商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等，難認有為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。因認被告上開所為，有違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。從而，原告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8條、第29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就其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相當之金額，即屬有據。

(四)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）。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，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、加害之程度、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、賠償權利人之身分、地位、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。本院經參酌原告自陳之學經歷、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，並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資料查詢表（為維護兩造之隱私、個資，爰不就其詳予敘述，見本院卷第97、99頁及當事人財產清冊卷），併審酌原告因被告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第2項之規定所受精神痛苦程度，及被告未立即採取有效之糾正或補救措施之情狀，認被告賠償原告之非財產上損害金額應以5萬元為適當，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(五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息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提起本訴，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5日送達被告（見本院卷第111頁）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

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8條、第2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，及自115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就其敗訴部分，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所提出之各項證據資料，經審酌後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